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8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31樓，並於2019年1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同一地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梁雪穎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我們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18年5月3日，Sharon Pierson按面值向Jinxin Fertility BVI轉讓一股本公司股份。

於2018年12月24日，Jinxin Global BVI向Tibet Juyi Limited及YU PENG XIANG Company Limited分別轉讓47,794,505股股份及2,969,743股股份。

下表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有股份發行的詳情：

股份發行日期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2018年5月3日	Sharon Pierson	1
2018年5月3日	Jinxin Fertility BVI	19,999
2018年7月20日	LionRock New Hope L.P.	1,220
2018年7月20日	錦欣生殖	78,780
2018年11月20日	Jinxin Fertility BVI	502,302,073
2018年11月20日	Jinxin Global BVI	43,657,342
2018年11月20日	Amethyst Gem	302,905,574
2018年11月20日	Ever Excelling Holding Limited	26,000,000
2018年11月20日	ZeSenHuiLin Limited	25,458,647
2018年11月20日	XiZangZeSen Limited	771,474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發行日期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2018年11月20日	LionRock New Hope L.P.	14,443,224
2018年12月19日	Amethyst Gem	17,067,750
2018年12月19日	Tibet Juyi Limited	16,356,297
2018年12月19日	ZhouQing Limited	19,898,349
2018年12月19日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70,390,146
2018年12月19日	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td	35,356,766
2018年12月19日	Memory Ocean Technology Limited	33,656,000
2018年12月19日	LionRock New Hope III L.P.	17,067,750
2018年12月19日	Max Innovation Limited	43,333,334
2018年12月19日	WuXi AppTec	43,333,333
2018年12月24日	Brilliant Fertility Limited	879,957
2018年12月24日	Prosperous Fertility Limited	2,375,885
2018年12月24日	Shine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3,440,634
2018年12月24日	LionRock New Hope II L.P.	32,021,649
2018年12月24日	CNCB Investment	83,333,333
2018年12月24日	Amethyst Gem	126,866,667
2018年12月24日	Jinxin Fertility BVI	502,400,853
2018年12月24日	Ally Bridge	20,000,000
2018年12月24日	HRC Investment	360,725,005
2018年12月24日	YU PENG XIANG Company Limited	2,969,743
2019年2月2日	YU PENG XIANG Company Limited	10,882,013
2019年2月15日	Jinxin Employ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32,981,388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列賬為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股東於2019年[●]書面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下列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的變動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進行：

BVI New Co

BVI New Co為一家於2018年5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1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予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4日，授權股份由1股股份增加至50,000股股份。

Willsun BVI

於2017年3月31日，Willsun BVI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24日，根據Willsun BVI當時的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Willsun BVI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已從其當時的股東轉至本公司。

HRC Management

於2018年12月24日，根據HRC Investment與美國新公司所訂立的出資協議，HRC Management的82,151,863個有限責任公司單位(佔HRC Management股權的49%)已從HRC Management轉至美國新公司。

Willsun US

於2017年4月5日，Willsun US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於2018年12月24日，根據Willsun BVI與美國新公司所訂立的出資協議，Willsun US的85,505,000個有限責任公司單位(佔當時發行在外的Willsun US股東權益的100%)已從Willsun BVI轉至美國新公司。

美國新公司

於2018年5月7日，美國新公司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而Willsun BVI於同日獲發行一股美國新公司股份。

於2018年12月24日，根據HRC Investment與美國新公司所訂立的出資協議，已向HRC Management發行82,151,863股美國新公司的普通股。

於2018年12月24日，根據HRC Investment與本公司所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82,151,863股美國新公司的普通股(佔美國新公司未發行股權的49%)已由HRC Investment轉至本公司。

於2018年12月27日，根據本公司與英屬處女群島新公司所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82,151,863股美國新公司的普通股(佔於美國新公司股權的49%)已由本公司轉至英屬處女群島新公司。

Jinxin Fertility HK

Jinxin Fertility HK於2018年3月14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而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於同日獲發行一股Jinxin Fertility HK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成立，而 [Daniel Kar Keung Tseung] 先生於同日獲發行一股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股份。

於2018年3月9日，一股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股份由 Daniel Kar Keung Tseung 先生按面值轉讓予 LionRock New Hope L.P.。

於2018年7月20日，根據本公司與 LionRock New Hope L.P. 所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一股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股份已由 LionRock New Hope L.P. 轉至本公司。

四川錦欣生殖

於2017年4月10日，四川錦欣生殖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0,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611,259,750 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561,259,750 元乃分別由西藏興晟、西藏子興、西藏聚億、青島金石、四川省養老基金及西藏錦欣出資人民幣 99,818,717 元、人民幣 99,818,717 元、人民幣 39,915,262 元、人民幣 39,915,262 元、人民幣 20,049,320 元及人民幣 261,742,473 元。

於2017年6月23日，四川錦欣生殖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供西藏錦欣將其分別於四川錦欣生殖的約 2.43% 及 3.12% 股權轉讓予澤森匯霖及東湖百瑞，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20,521,748 元及人民幣 26,332,252 元。

於2017年8月14日，四川錦欣生殖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611,259,750 元增至人民幣 679,177,500 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67,917,750 元乃由錦盛福德出資。

於2018年4月4日，四川錦欣生殖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679,177,500 元增至人民幣 1,054,841,600 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375,664,100 元乃分別由成都錦欣投資、青島金石、西藏聚億、西藏子興、西藏興晟、四川省養老基金、澤森匯霖、東湖百瑞及錦盛福德出資人民幣 153,646,617 元、人民幣 22,077,779 元、人民幣 22,077,779 元、人民幣 55,211,353 元、人民幣 55,211,353 元、人民幣 11,089,604 元、人民幣 8,227,044 元、人民幣 10,556,161 元及人民幣 37,566,410 元。

於2018年4月17日，四川錦欣生殖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供成都錦欣投資將其於四川錦欣生殖的約 5.78% 股權轉讓予 Jinxin Fertility HK，代價為 10,000,000 美元。

於2018年6月22日，成都錦欣投資、西藏錦欣、青島金石、澤森匯霖及錦盛福德訂立一項協議，以將該等公司分別於四川錦欣生殖的約 8.78%、26.33%、5.88%、2.19% 及 10.00% 股權轉讓予 Jinxin Fertility HK，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98,828,900 元、人民幣 296,396,024 元、人民幣 66,146,781 元、人民幣 24,648,642 元及人民幣 112,551,950 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8年9月6日，成都錦欣投資、西藏子興及西藏興晟訂立一項協議，以將該等公司分別於四川錦欣生殖的約0.01%、14.70%及14.70%股權轉讓予Jinxin Fertility HK，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2,552元、人民幣165,417,601元及人民幣165,417,601元。

成都西囡醫院

於2017年6月23日，成都西囡醫院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供成都錦欣投資將其分別於成都西囡醫院的約2.43%及3.12%股權轉讓予澤森匯霖及東湖百瑞，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86,659元及人民幣624,452元。

於2017年8月14日，成都西囡醫院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供成都西囡醫院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222,222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222,222元乃由錦盛福德出資，代價為人民幣3,333,333元。

於2018年4月4日，成都西囡醫院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供成都錦欣投資、西藏興晟、西藏子興、西藏聚億、青島金石、四川省養老基金、澤森匯霖、東湖百瑞及錦盛福德將該等公司分別於成都西囡醫院的約40.90%、5.88%、5.88%、14.70%、14.70%、2.95%、2.19%、2.81%及10.00%股權轉讓予四川錦欣生殖，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8.9百萬元、人民幣326.6百萬元、人民幣326.6百萬元、人民幣130.6百萬元、人民幣130.6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48.67百萬元、人民幣62.45百萬元及人民幣222.22百萬元。

於2018年9月6日，成都西囡醫院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供四川錦欣生殖將其於成都西囡醫院的10%股權轉讓予錦潤福德，代價為人民幣1元。

深圳中山醫院

於2017年1月12日，深圳中山醫院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供黃永軍將其於深圳中山醫院的16.00%股權轉讓予四川錦欣生殖，代價為人民幣132,200,000元。

於2017年1月22日，深圳中山醫院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供梅驊將其於深圳中山醫院的57.98%股權轉讓予四川錦欣生殖，代價為人民幣479,059,750元。

於2018年11月14日，深圳中山醫院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供四川錦欣生殖將其於深圳中山醫院的約3.98%股權轉讓予錦潤福德，代價為人民幣1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該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b) [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
 - (i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惟股份總面值(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有關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我們股東授出的特別權的任何調整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取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股東通過更新、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行股本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股東通過更新、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d) 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上文(c)段購回的股份數目。

4.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我們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我們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獲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我們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我們亦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我們委任代為購回股份的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要求所規定，發行人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價格敏感度事件出現或作為股價敏感決定後，我們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股價敏感事件公開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為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我們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我們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遲於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報告。該報告須列明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根據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本文件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我們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我們於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者前期間（「有關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我們購回238,081,480股股份：(1)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自註冊成立起，我們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我們認為，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就此項條文授出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1) 成都錦欣投資與Jinxin Fertility HK間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關於四川錦欣生殖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錦欣投資同意按10百萬美元的代價向Jinxin Fertility HK轉讓其於四川錦欣生殖的約5.7751%股權；
- (2) 成都錦欣投資、西藏錦欣、青島金石、澤森匯霖、錦盛福德及Jinxin Fertility HK間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關於四川錦欣生殖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錦欣投資同意按約人民幣98.33百萬元的代價向Jinxin Fertility HK轉讓其於四川錦欣生殖的8.7807%股權、西藏錦欣同意按約人民幣296.40百萬元的代價向Jinxin Fertility HK轉讓其於四川錦欣生殖的26.3342%股權、青島金石同意按約人民幣66.15百萬元的代價向Jinxin Fertility HK轉讓其於四川錦欣生殖的5.8770%股權、澤森匯霖同意按約人民幣24.65百萬元的代價向Jinxin Fertility HK轉讓其於四川錦欣生殖的2.1900%股權及錦盛福德同意按約人民幣112.55百萬元的代價向Jinxin Fertility HK轉讓其於四川錦欣生殖的10.0000%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成都錦欣投資、西藏子興、西藏興晟及Jinxin Fertility HK間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關於四川錦欣生殖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錦欣投資同意按約人民幣112,551.95元的代價向Jinxin Fertility HK轉讓其於四川錦欣生殖的0.0100%股權，西藏子興同意按約人民幣165.42百萬元的代價向Jinxin Fertility HK轉讓其於四川錦欣生殖的14.6970%股權，及西藏興晟同意按約人民幣165.42百萬元的代價向Jinxin HK轉讓其於四川錦欣的14.6970%股權；
- (4) 西藏聚億、四川省養老基金及Jinxin Fertility HK間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的關於四川錦欣生殖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西藏聚億同意按約人民幣66.15百萬元的代價向Jinxin Fertility HK轉讓其於四川錦欣生殖的5.8770%股權及四川省養老基金同意按約人民幣33.23百萬元的代價向Jinxin Fertility HK轉讓其於四川錦欣生殖的2.9520%股權；
- (5) 珠海銘瑞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與Jinxin Fertility HK間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關於四川錦欣生殖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珠海銘瑞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同意按約人民幣31.63百萬元的代價向Jinxin Fertility HK轉讓其2.8100%股權；
- (6) 西藏興晟、西藏子興、青島金石、四川省養老基金、西藏錦欣、四川錦欣生殖及相關方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3月間所訂立的一系列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西藏興晟同意以現金向四川錦欣生殖出資約人民幣99.82百萬元、西藏聚億同意以現金向四川錦欣生殖出資約人民幣39.92百萬元、青島金石同意以現金向四川錦欣生殖出資約人民幣39.92百萬元、四川省養老基金同意以現金向四川錦欣生殖出資約人民幣20.05百萬元及西藏錦欣同意以現金向四川錦欣生殖出資約人民幣311.74百萬元；
- (7) 西藏錦欣、青島金石、西藏聚億、西藏興晟、西藏子興、四川省養老基金、澤森匯霖、東湖百瑞、錦盛福德及四川錦欣生殖間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的關於成都錦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協議，據此，錦盛福德同意以現金向四川錦欣生殖出資約人民幣67.92百萬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成都錦欣投資、青島金石、西藏聚億、西藏子興、西藏興晟、四川省養老基金、澤森匯霖、東湖百瑞、錦盛福德、西藏子興及四川錦欣生殖間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4日的關於四川錦欣生殖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據此，成都錦欣投資同意以股權向四川錦欣生殖出資約人民幣153.65百萬元、青島金石同意以股權向四川錦欣生殖出資約人民幣22.08百萬元、西藏聚億同意以股權向四川錦欣生殖出資約人民幣22.08百萬元、西藏子興同意以股權向四川錦欣生殖出資約人民幣55.21百萬元、西藏興晟同意以股權向四川錦欣生殖出資約人民幣55.21百萬元、四川省養老基金同意以股權向四川錦欣生殖出資約人民幣11.09百萬元、澤森匯霖同意以股權向四川錦欣生殖出資約人民幣8.23百萬元、東湖百瑞同意以股權向四川錦欣生殖出資約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錦盛福德同意以股權向四川錦欣生殖出資約人民幣37.57百萬元；
- (9) 成都錦欣投資、澤森匯霖及東湖百瑞間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關於成都西囡婦科醫院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錦欣投資同意分別按約人民幣73.00百萬元及人民幣93.67百萬元的代價向澤森匯霖及東湖百瑞轉讓其於成都西囡醫院的2.433%股權及其3.123%股權；
- (10) 成都錦欣投資、四川錦欣生殖、西藏子興、西藏興晟、西藏聚億、青島金石、四川省養老基金、澤森匯霖、東湖百瑞及錦盛福德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4日的成都西囡婦科醫院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錦欣投資同意向四川錦欣轉讓其於成都西囡醫院約人民幣9.09百萬元的股權、西藏子興同意向四川錦欣轉讓其於成都西囡醫院約人民幣3.27百萬元的股權、西藏興晟同意向四川錦欣生殖轉讓其於成都西囡醫院約人民幣3.27百萬元的股權、西藏聚億同意向四川錦欣生殖轉讓其於成都西囡醫院約人民幣1.31百萬元的股權、青島金石同意向四川錦欣生殖轉讓其於成都西囡醫院約人民幣1.31百萬元的股權、四川省養老基金同意向四川錦欣生殖轉讓其於成都西囡醫院約人民幣0.66百萬元的股權、澤森匯霖同意向四川錦欣生殖轉讓其於成都西囡醫院約人民幣0.49百萬元的股權、東湖百瑞同意向四川錦欣生殖轉讓其於成都西囡醫院約人民幣0.62百萬元的股權及錦盛福德同意向四川錦欣生殖轉讓其於成都西囡醫院約人民幣2.22百萬元的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1) 四川錦欣生殖與錦潤福德間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關於成都西囡婦科醫院有限公司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四川錦欣生殖同意向錦潤福德轉讓其於成都西囡醫院約人民幣2.22百萬元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12) 成都錦欣投資、青島金石、西藏聚億、西藏興晟、西藏子興、四川省養老基金、澤森匯霖、東湖百瑞、錦盛福德及成都西囡醫院間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的關於成都西囡婦科醫院有限公司的投資協議，據此，錦盛福德同意以現金認購成都西囡醫院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代價為約人民幣333.33百萬元；
- (13) 四川錦欣生殖與錦潤福德間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四川錦欣生殖同意按人民幣1元的代價向錦潤福德轉讓其於深圳中山醫院的3.98%股權；
- (14) 登記股東、錦潤福德、曾勇先生、綜合聯屬實體及四川錦欣生殖間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3日及2019年2月2日的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四川錦欣生殖應向綜合聯屬實體及曾勇先生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顧問服務；
- (15) 登記股東、曾勇先生、綜合聯屬實體及四川錦欣生殖間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3日及2019年2月2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四川錦欣生殖或四川錦欣生殖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授出購買錦潤福德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ii)錦潤福德不可撤回地向四川錦欣生殖或四川錦欣生殖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授出購買錦潤福德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購買權；(iii)錦潤福德不可撤回地向四川錦欣生殖或四川錦欣生殖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授出購買成都西囡醫院及深圳中山醫院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iv)成都西囡醫院及深圳中山醫院不可撤回地向四川錦欣生殖或四川錦欣生殖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授出購買成都西囡醫院及深圳中山醫院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購買權；(v)曾勇先生不可撤回地向四川錦欣生殖或四川錦欣生殖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授出購買其於錦潤福德全部或部分5.46%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vi)深圳中山醫院不可撤回地向四川錦欣生殖或四川錦欣生殖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授出自深圳中山醫院購買曾勇先生應佔深圳中山醫院全部或部分轉讓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6) 登記股東、曾勇先生、綜合聯屬實體及四川錦欣生殖間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3日及2019年2月2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四川錦欣生殖行使其作為錦潤福德(如適用)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ii) 錦潤福德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四川錦欣生殖行使其作為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及(iii) 曾勇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四川錦欣生殖行使其作為深圳中山醫院(如適用) 5.46% 股權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股東大會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的權利；
- (17) 登記股東、曾勇先生、綜合聯屬實體及四川錦欣生殖間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3日及2019年2月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登記股東同意質押其於錦潤福德的所有股權；(ii) 錦潤福德同意質押其於各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權；(iii) 曾勇先生同意向四川錦欣生殖質押其於深圳中山醫院的一半股權，連同所有相關權利，目的為確保履行登記股東、錦潤福德及曾勇先生的合約責任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於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責任；
- (18) 曾勇先生的配偶向深圳中山醫院發出日期為2019年2月2日的諒解書，據此，彼不可撤回地承認並同意(其中包括)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對曾勇先生股權的質押、轉讓及其他限制；
- (19)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向錦潤福德發出日期為2018年12月23日的諒解書，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承認並同意(其中包括)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對各登記股東股權的質押、轉讓及其他限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 黃永軍與四川錦欣生殖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的購股協議，據此，黃永軍同意向四川錦欣生殖轉讓於深圳中山醫院16.00%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32.2百萬元；
- (21) 梅驊與四川錦欣生殖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2日的購股協議，據此，梅驊同意向四川錦欣生殖出售於深圳中山醫院57.98%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79.05百萬元；
- (22) Willsun BVI與美國新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的股份互換協議，據此，Willsun BVI同意向美國新公司轉讓其100%發行在外的Willsun US普通股；
- (23) 優他製藥與四川錦欣生殖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1日的購股協議，據此，優他製藥同意向四川錦欣生殖出售其於成都錦奕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8百萬元；
- (24) 本公司、JINXIN Fertilit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Amethyst Gem Holdings Limited、HRC Investment Holding LLC、JINXIN Global Fertility Company Limited、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Pluto Connection Limited、Tibet Juyi Limited、Max Innovation Limited、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Memory Ocean Technology Limited、LionRock New Hope II L.P.、Ever Excelling Holding Limited、ZeSenHuiLin Limited、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ZhouQing Limited、LionRock New Hope III L.P.、LionRock New Hope L.P.、YU PENG XIANG Company Limited、Shine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Prosperous Fertility Limited、Brilliant Fertility Limited及XiZangZeSen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日的股東協議；
- (25) 不競爭契據；及
- (26)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04542336	四川錦欣生殖	44	香港	2018年5月28日	2028年5月27日
2		5545280	HRC Management	44	美國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3		4092641	HRC Management	44	美國	2012年1月31日	2022年1月30日
4		3991424	HRC Management	44	美國	2011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1日
5		27915950	成都西因醫院	44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3日
6		27920929	成都西因醫院	10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3日
7		27930366	成都西因醫院	35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3日
8		27670943	深圳中山醫院	5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3日
9		27655673	深圳中山醫院	10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3日
10		27655679	深圳中山醫院	20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3日
11		27667620	深圳中山醫院	35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3日
12		27670936	深圳中山醫院	44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3		27658884	深圳中山醫院	5	中國	2018年12月14日	2028年12月13日
14		27662453	深圳中山醫院	10	中國	2018年12月21日	2028年12月20日
15		27667645	深圳中山醫院	20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16		27670964	深圳中山醫院	35	中國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17		27659375	深圳中山醫院	44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18		27665871	深圳中山醫院	5	中國	2018年12月21日	2028年12月20日
19		27673708	深圳中山醫院	10	中國	2018年12月21日	2028年12月20日
20		27676516	深圳中山醫院	20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21		27663490	深圳中山醫院	35	中國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22		27663464	深圳中山醫院	44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23		27658963	深圳中山醫院	5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4		27663895	深圳中山醫院	10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3日
25		27670801	深圳中山醫院	20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3日
26		27667350	深圳中山醫院	35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3日
27		27670889	深圳中山醫院	44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30994392	四川錦欣生殖	39	中國	2018年5月18日
2		30999266	四川錦欣生殖	24	中國	2018年5月18日
3		30999310	四川錦欣生殖	37	中國	2018年5月18日
4		30999369	四川錦欣生殖	44	中國	2018年5月18日
5		31014513	四川錦欣生殖	20	中國	2018年5月18日
6		31002576	四川錦欣生殖	35	中國	2018年5月18日
7		31002831	四川錦欣生殖	9	中國	2018年5月18日
8		31004435	四川錦欣生殖	38	中國	2018年5月18日
9		31004455	四川錦欣生殖	41	中國	2018年5月1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0		31005121	四川錦欣生殖	10	中國	2018年5月18日
11		31005160	四川錦欣生殖	16	中國	2018年5月18日
12		31005521	四川錦欣生殖	25	中國	2018年5月18日
13		31011260	四川錦欣生殖	5	中國	2018年5月18日
14		31012521	四川錦欣生殖	12	中國	2018年5月18日
15		31015598	四川錦欣生殖	42	中國	2018年5月18日
16		31006643	四川錦欣生殖	35	中國	2018年5月18日
17		31000712	四川錦欣生殖	44	中國	2018年5月18日
18	锦欣生殖	31012629	四川錦欣生殖	44	中國	2018年5月18日
19	锦欣生殖	31002672	四川錦欣生殖	35	中國	2018年5月18日
20	JINIVF	27911072	成都西囡醫院	5	中國	2017年12月6日
21	锦江生殖	27916094	成都西囡醫院	10	中國	2017年12月6日
22	锦江生殖	27917984	成都西囡醫院	35	中國	2017年12月6日
23	锦江生殖	27920552	成都西囡醫院	5	中國	2017年12月6日
24	锦江生殖	27927685	成都西囡醫院	44	中國	2017年12月6日
25	HRC FERTILITY	87759081	HRC Mangement	44	美國	2018年1月1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官腔切割刀及其連接方法	成都西囡醫院	發明	2012104746040	2014年 11月2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儲存冷凍胚胎的雙層 支架	深圳中山醫院	發明	201811188612.2	2018年 10月12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inxin-fertility.com	四川錦欣生殖	2018年6月7日	2019年6月7日
2	jxr-fertility.com	四川錦欣生殖	2018年6月6日	2019年6月6日
3	jinivf.org	成都西囡醫院	2017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4	zsmw.net	深圳中山醫院	2009年8月16日	2019年8月16日
5	szzsivf.com	深圳中山醫院	2008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13日
6	rishenzhen.com	深圳中山醫院	2014年3月15日	2019年3月15日
7	mybabycome.com	深圳中山醫院	2014年12月13日	2020年12月13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我們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已簽訂委聘書，為期一年，自委任日期起生效。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規定。

(c) 其他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分別合共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1。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
- (c)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為約人民幣8.5百萬元。
- (d)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 (e)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任何安排。
- (f) 董事概無於我們創辦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以誘使其成為董事或使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創立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任何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有關的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我們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或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入付款收集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概要

下述為受限制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已於2019年2月15日(「採納日期」)由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由於受限制股份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以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鼓勵承授人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價值及；(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保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為其提供福利。

2.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各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以及在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相關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獎勵的任何建議必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董事將須於有關批准程序棄權)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3. 授出獎勵限制

倘任何董事及／或選定參與者管有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或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不時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暫停股份買賣或禁止任何董事進行的股份買賣，或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則不得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4.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所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66%(即32,981,388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而倘購入任何股份的權利已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解除、失效或歸屬，則於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時不應計及該等股份。

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獲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的任何實體(「管理實體」)的增長及發展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管理實體的任何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師或顧問。

6.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除非董事會以決議案提早終止，否則將維持有效及生效，直至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後終止。

7.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

計劃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條款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除本文另有指明者外，董事會及受託人有關管理及實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獎勵條款的權力。董事會可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限指派予董事會委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亦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其認為適合的獨立第三方承辦商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8.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已委任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作為受託人管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受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9. 應付獎勵

本公司將 (i)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授出的一般或特別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 (ii) 向受託人撥付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以當時市價或於指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進行的市場交易購入股份以應付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倘選定參與者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可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轉讓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該選定參與者。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時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並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編纂]及買賣。倘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指示受託人以當時市價或指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在市場上購入股份為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不時適用的其他法律所禁止或上述行動(如適用)將致使本公司不時須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則本公司不會進行上述行動(如適用)。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歸屬僅於符合董事會施加的條件(或獲董事會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有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從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信託(「信託」)向選定參與者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b) 倘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切實可行，而理由完全涉及選定參與者以股份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有關轉讓的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則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當時市價或於指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獎勵歸屬時出售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售格(扣除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或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的事件時歸屬，則指根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因有關出售而產生的所得款項。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倘(i)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因裁員或本公司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除外)；(ii)本公司已即時解僱選定參與者；(iii)選定參與者因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iv)選定參與者根據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例被控任何罪名、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須就任何罪名承擔責任；(v)選定參與者嚴重違反選定參與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vi)選定參與者破產或無法償還其債務或進入任何破產或同類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和解協議；(vii)選定參與者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viii)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就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進行合併或重組的目的及於其後進行的有關合併及重組，則作別論)或(ix)選定參與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由選定參與者歸屬當日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與本公司協定退休，則選定參與者將即時停止享有發行在外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權利及利益，惟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

11. 表決權

概無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可就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任何表決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並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後，各選定參與者將有權行使有關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表決權。

12. 轉移獎勵

除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屬有關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轉移。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者外，各選定參與者任何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授出、持有留置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就與其所享有的發行在外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任何權益的意圖將會無效。

13. 更改計劃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更訂或修改計劃的任何方面，惟將對選定參與者(現有或未來)的有效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更訂或修改須經我們的股東會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14.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論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早終止或屆滿)，受託人將不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或可能作出(以較後者為準)的最後尚未授出獎勵進行結算、失效、遭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受託人將出售未歸屬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遭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還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被視作歸還股份的有關股份及信託餘下的非現金收入(如有)，並於出售後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後，立即發還出售上述者所得款項連同信託產生的信託基金餘下的現金及銷售所得款項(包括銷售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所得款項)，惟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產生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任何紅利股份及就股份收取的以股代息股份)除外。

15.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 13,676,180 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約佔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予 3 名選定參與者，其中一名選定參與者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有一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兼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及歸屬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歸屬期的詳情，載於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一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 2019 年 2 月 15 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批准向本集團兩名僱員及 HRC Medical 一名僱員授出合共 13,676,18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直至各歸屬期末(各承授人之間可能各有不同)獲歸屬，並於董事會於做出有關授予時所施加的相關歸屬條件獲滿足後轉讓至承授人。

E.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19年[●]（「採納日期」）以書面形式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目的及績效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

由於董事會可確定須達致的績效目標，而購股權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會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令股份市價上升，以便獲得所授購股權的利益。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

-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本身概不應視為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承授人。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該項授出的代價。

3. 最高股份數目

(a) 在不違反下文第3(b)段規定的情況下：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及／或(iii)段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 (ii)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入新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的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及高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徵求該批准之前所指定並就此取得特定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的通函。
- (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但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超過該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10%的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按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限額比例計算，因可能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證券數目須相同。

4. 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數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限額」)。凡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再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投棄權票。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因行使全部已經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人士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於該股東大會投棄權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5日內接納購股權。

在董事會酌情限制行使購股權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內行使，並於下列期限的較早屆滿日期屆滿：(i) 授出日期起計六年期限；或(ii) 購股權計劃期滿。

7.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8.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倘根據已通過決議案的條款或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前作出的公告，向於該行使日期前當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無權獲得有關股息。在上述的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與該行使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全面享有同等地位。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發生股價敏感事宜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 (i)（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批准本公司中期、季度、半年或全年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ii)（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中期、季度、半年或全年業績公佈的最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限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1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採納日期起計六年。

11. 購股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倘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僱員)基於其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觸犯刑事罪行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妥協等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其受聘；
- (b) 身故、清盤或解散；或
- (c) (倘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僱員)自願辭職、退休、僱傭合約期滿或因上文第(a)或第(b)項所載者以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受聘，

則承授人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失效：

- (A) 就上文(a)項而言，於承授人終止受聘當日；
- (B) 就上文(b)項而言，於承授人不再為承授人日期後12個月或購股權期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屆滿時的較早日期；及
- (C) 就上文(c)項而言，於承授人終止受聘當日起計滿一個月當日。

12.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上述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因或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的合併計劃而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各自發出通知召開大會考慮該協議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並附上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的數額行使尚未行使

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該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隨後將盡快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該購股權持有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則本公司亦將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該通知，而此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並連同該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定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將據此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14.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或進行任何供股或資本化發行或按比例向股東分派任何資本資產，則會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認購價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惟(i)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於早前於上述調整之前應得者；及(ii)倘作出調整後會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倘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收購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的代價，在此情況下，毋須作出有關調整。此外，就任何上述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投棄權票。僅可於上述第3段所述限額內有可供發行而未予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時，方可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效力並可予行使。

倘終止有關購股權計劃，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和即將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將披露於寄予股東尋求批准此後訂立首項新計劃的通函。

1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8. 其他

凡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以下方面的任何修改，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的批准：

- (a) 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的任何規定及更有利於合資格人士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除非有關修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c) 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條款必須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相關規定；及
- (d)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 10%)[編纂]及買賣；(b)[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及(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之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另一名聯席保薦人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uto Connection Limited被視為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成員公司。Pluto Connection Limited將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基於上述事實及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所有其他標準，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認為，Pluto Connection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不會損害其獨立性及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1百萬美元，作為其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8,512美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美國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第6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9.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儲備。

G.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亦無建議繳足或繳付其任何部分，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兌換債務證券。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對或已經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且不可在開曼群島提交。
- (e)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使用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